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监控机房升级扩容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J1-210050-GXYJ

采购人：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3

第一章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监控机房升级扩容项目（BSZC2025-J1-210050-GXYJ）竞争性谈判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监控机房升级扩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5-J1-210050-GXYJ
2.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监控机房升级扩容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壹仟捌佰玖拾玖元玖角整（¥1121899.9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壹仟捌佰玖拾玖元玖角整（¥1121899.90）
6. 采购需求：采购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监控机房升级扩容一批，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小于 25 日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交付正常使用。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 00 至 12: 00，下午 15: 00 至 18: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均可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11日9时00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gcy.zfcg.gxzf.gov.cn>）。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百色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7月1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到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竞标人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

保函原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市政务中心小微支行

银行账号：800108377200014

请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解放西路 26 号

联系方式：韦利用/0776-32286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那毕大道 12 号新环球右塔 1102-03

联系方式：伍珍值/0776-61554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伍珍值

电 话： 0776-6155444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竞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在竞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响应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认证证书有效性，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响应无效。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或者服务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竞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或者服务商替代，但选用的竞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重量尺寸仅供参考。

4. 竞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有星号项备注的条款或参数均为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标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有关要求
1	综合管理平台	套	1	集视频基础和智能应用，以及门禁、考勤、防疫综合应用等业务等为一体的管理系统。客户端可以对接入的摄像机进行管理和视频业务的操作；系统包含人事系统、门禁系统、考勤系统、防疫系统等。 1、云服务实况和录像支持电子放大画中画。 2、SDC 第三方算法管理功能。 3、配套 NVR 和云服务支持电瓶车消警。 4、配套 NVR 预置位和巡航功能优化。 5、配套 IVS 支持运维告警接收和查询。 6、配套 IVS 支持 RTSP 协议接入媒体流支持云服务模式，好望协议接入的设备进行录像下载。
2	管理电脑	台	1	1、CPU：≥酷睿 I7-13700 主频≥2.1GHZ 十六核心；

				2、主板：主板标配带 PCI 插槽； 3、内存：≥1*8G DDR4 3200MHz，≥2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 64G 内存； 4、硬盘：≥512G 固态硬盘；支持混合硬盘； 5、显卡：GT730-2G 显卡，最高支持 GeForce GTX 1660 Ti 独显 6、声卡：集成声卡； 7、光驱：无光驱； 8、网卡：集成千兆网卡； 9、扩展插槽：1 个 PCI-E x16、1 个 PCI、2 个 PCI-E x1； 10、键盘鼠标：防水抗菌键盘、USB 光电鼠标； 11、显示器：21.5 寸显示器， 12、电源：≥300w，主板和电源双重防雷击和高级防静电设计； 13、机箱：带提手 MATX 立式机箱，不大于 17L，顶置电源开关键； 14、系统：原厂自带 Windows11home 64 位中文版，预装 2016 office。
3	落地机柜	套	1	落地机柜安装，采用加厚五金(铝合金)固件加工而成，坚固耐用，不易变形，耐腐蚀，防静电。
4	46 寸 DID 拼接显示器	台	16	1、屏幕亮度：500cd/m ² ； 2、拼接缝隙：3.5mm； 3、分辨率：1920*1080(高清)； 4、丰富的接口：支持 DVI、HDMI、VGA 等信号格式； 5、可视角度：178° (H) / 178° (V)； 6、对比度：4500:1； 7、整屏尺寸：4087.92mm*2306.28mm。
5	录像机	个	26	★1、网络视频输入：32 路，接入能力 400Mbps； ★2、视频转发：转发能力 320Mbps； ★3、回放下载：回放能力 128Mbps； 4、解码性能：8MP (4K)：4 路@30 帧/秒 5MP：9 路@20 帧/秒 4MP：8 路@30 帧/秒 2MP (1080P)：16 路 30 帧/秒； 5、预览模式：1/4/6/8/9/10/12/13/14/16/17/19/20/22/25/32/64 画面，不支持多屏输出； 6、录像方式：支持手动录像、计划录像； 7、录像回放：多路同步回放,支持 8 路 多倍速回放：支持 x1/16、1x/8、x1/4、x1/2 速度慢进回放操作，支持 x2、x4、x8、x16 速度快进回放操作，帧进播放；

			8、静态名单库总容量：50000； 9、动态抓拍库总容量：最大 100G 空间，满覆盖； 10、大小图 300K，最大 33 万，大小图 200K，最大 50 万； ★11、行为分析：入侵检测，越线检测，区域入侵检测，区域离开检测，徘徊检测，快速移动检测； ★12、态势分析：过线统计，排队长度，人群密度，热度图； ★13、人脸抓拍/人脸识别：具有人脸抓拍/识别功能； 14、口罩识别可识别视频画面中戴口罩的人脸； 15、普通智能：具有普通智能功能（声音诊断、遮挡告警、移动侦测）； ★16、第三方算法：支持第三方算法（高空抛物、抽烟识别等定制算法）； 17、智能应用闭环：支持人脸考勤功能，客群数据分析，人脸统计功能检验，回头客统计； ★18、智能 1 拖 3：支持端边协同，智能算力共享，相机智能一拖三； 19、HDMI：1 个 HDMI 接口，可设置输出分辨率（720P、1080P、2K、4K）； 20、VGA：1 个 VGA 接口，分辨率：1024*768，1280*720，1280*1024，1440*900，1920*1080； 21、输出方式：同源输出； 22、磁盘数量：8 盘位； ★23、设备接入：南向支持 HWSDK、ONVIF 标准、北向支持 Onvif、T28181； ★24、云服务：提供接入云服务，支持手机 APP 远程访问； 25、APP 设置智能报警参数：支持 APP 上设置智能报警参数，同步到 NVR 设备； 26、APP 查询智能业务统计：支持 APP 上查看按日/周/月，查看空间/时间热度图和客流量统计分析数据； 27、APP 管理 NVR 人脸名单库：APP 支持管理人脸名单库，可随时上传人脸图片同步至 NVR 名单库； 28、NVR800 支持智能报警同步至 APP：NVR800 支持智能报警同步至 APP； 29、管理方式：支持 B/S、本地人机管理方式； 30、日志下载：系统支持操作日志、系统日志、告警日志、参数修改日志、录像日志，智能日志检查，存储日志；
--	--	--	---

				31、多址模式：支持双网卡不同网段； 32、音频接口：1 路输出 1 路输入； 33、告警接口：16 路告警输入，4 路告警输出； ★34、竞标人需提供竞标产品符合中国公安部：GB35114-2017 国家强制标准、GB/T 28181-2016、型式检验、GB 16796-2009 标准的检验报告； 35、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供货证明并加盖厂家公章。 ★36、竞标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6	解码器	套	1	1、设备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一台设备可根据需求由多模块装配而成，支持 1U（4 路输出）/2U（12 路输出）/4U（24 路输出）/8U（48 路输出）四种机箱规格，支持定制更大规格机箱； 2、支持选配 HDMI 输入，最大支持 1080P60Hz/4K30Hz 分辨率输入； 3、通过 ONVIF 或 RTSP、RTMP 等标准协议，支持不同品牌不同分辨率的网络摄像机接入； 4、单个模块支持 1 路 4K/6 路 1080P/9 路 720P/25 路 D1/36 路 CIF 视频解码； 5、支持 800W、500W、300W、200W、130W 等标准视频解码； 6、单个模块支持 1 路 HDMI2.0 输出，最大支持 3840×2160@60 分辨率输出； 7、支持网络摄像机声音及 3.5mm 外接音频输入及输出； 8、单屏支持 1、4、9、16、25、36（最大 36 路 CIF）画面分割以及自定义分割模式，支持自带拼接功能； 9、支持开窗、漫游、画中画功能，单屏支持叠加一个漫游窗口，窗口大小和位置可任意设置； 10、可手动添加和自动搜索网络摄像机的 IP 地址，单机免费接入的 IPC 数量没有限制； 11、支持多网段解码，默认支持 10 个网段同时解码，可定制更多网段开放解码； 12、支持字符叠加功能，可对网络摄像机编辑相应的地域信息或名称； 13、支持矢量 LED 字幕功能，字幕内容、大小、颜色、滚动方式可定义； 14、支持云台控制，可通过键盘或浏览器控制前端球机 PTZ 放大、缩小、位置移动；

				15、支持电脑端谷歌浏览器以及客户端软件控制； 16、支持安卓手机/平板 APP 控制信号切换、多屏拼接、屏幕分割模式切换等； 17、支持模拟和网络键盘控制摄像头信号切换； 18、支持预案模式设置、模式自动或手动切换调用； 19、支持视频源按时间段、时间间隔的方式在单个或多个窗口上轮巡； 20、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扩展屏幕，级联时支持跨服务器屏幕全屏放大显示； 21、多用户权限管理，分普通用户和管理员用户权限，并可以自定义每个用户的操作权限； 22、内嵌数据库，对用户设置好的参数和视频可导出和导入。
7	监控级硬盘	块	72	1、硬盘容量：6000GB； 2、接口类型：串口 SATAII； 3、硬盘转速：7200RPM； 4、缓存容量：64MB； 5、外形尺寸：紫盘 7*24。
8	光纤模块	个	2	单模千兆光纤模块。
9	光纤	米	300	12 芯室外中心束管式单模光缆 (GYXTW)。
10	光纤盒	套	2	19"1U12 芯抽屉式光纤配线盒 (含 6 个 SC 型双 LC 适配器及一条 12 芯单模集成束装尾纤)。
11	光纤跳线	对	4	LC-LC 3 米单模。
12	室内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台	218	1、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传感器靶面$\geq 1/3"$；内置定焦镜头, F1.6 光圈，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5\text{Lux}$，黑白：$\leq 0.0025\text{Lux}$； 2、内置≥ 1 个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 3、支持 H.265、H.264 编码格式； 4、具有重置按键、内置麦克风，Micro SD 卡槽； 5、场景自适应功能检验：支持在光线亮度或运动速度变化的场景下自动调节图像参数； 6、具有网卡混杂模式检查、系统敏感文件检查、非法超级账户检测、僵尸网络检测、Rootkit 检测、程序白名单、挖矿恶意进程检测等设置选项； 7、具有智能编码功能，可根据 AI 算法降低视频码率，在相对稳定的场景下图像质量基本不降低。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后码率节约

				60%-90%; 8、内置 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 支持双向语音对接功能。室内空旷环境, 声音大于 80dB 的环境下拾音距离 15 米; 9、支持越线检测, 入侵检测, 区域进入/离开检测, 徘徊检测等行为分析功能; 10、支持红外补光、白光补光; 红外补光距离≥ 30 米, 白光补光距离≥ 20 米; 11、供电方式: DC12V、PoE; 12、防护等级: IP67; ★13、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
13	全彩智能球形摄像机	台	2	★1、图像传感器 1/2.7" CMOS, 5MP 2880H x 1620V; ★2、镜头焦距 : 5-165mm; 3、最大光圈: F1.6-F4.4; 4、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 (F1.2, AGC ON, 1/30 快门), 黑白: 0.0005Lux (F1.2, AGC ON, 1/30 快门), 0Lux (红外开启); 5、镜头光圈类型: 精准光圈 (DC-Iris+Hall); 6、镜头视角: 水平 54° (W)~2.4° (T), 垂直 40.2° (W)~1.7° (T) 视场角公差$\leq 5\%$; 7、红外灯补光距离 150m、白光灯补光距离 30m; 8、云台旋转角度 水平 0° ~360° 垂直-15° ~90° ; 9、云台水平速度 键控速度: 0.1° ~100° /S 预置位速度: 100° /S; 10、云台垂直速度 键控速度: 0.1~80° /s 预置位速度: 80° /s; 11、支持守望模式、支持巡航轨迹, 预置位 支持 512 个 (含 1 个看守位); ★12、支持自动跟踪、多算法切换、行为分析、人群态势分析、目标、人体、机非人、车辆、车辆事件检测、交通数据统计; 13、音频接口 支持 (1 路 MIC (2 路内置 MIC 采集)), 支持 (1 路扬声器); ★14、可通过预置位设置 3 个车辆检测场景, 每个场景内可设置 4 个车道检测区域, 可按设定的时间对预置车辆检测场景进行巡航检测, 可选择全天或分段模式; ★15、设备在不同预置位可运行不同的智能功能, 支持周界 (入侵、区域进入等)、人脸人体两类算法, 预置位和时间可配置; ★16、支持生态算法 (业界标准 rpm 包格式+签名组成的 tar 包) 的

				安装、启用、停用、卸载管理，并支持算法包安装时的完整性校验（需在检验报告内体现）； ★17、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原厂公章。
14	电梯专用摄像机	台	8	1、传感器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传感器靶面$\geq 1/3''$，F1.6 光圈； 2、内置≥ 1 个 CPU、GPU、NPU 一体化芯片； 3、内置红外、白光补光灯；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021\text{lux}$，黑白：$\leq 0.00011\text{lux}$； ★4、具有安全启动设置选项，具有在启动的过程中，boot、内核、应用软件逐级校验结果的状态显示； ★5、支持电梯场景电瓶车检测，检测准确率大于 99%，可过滤误报：自行车、婴儿车、儿童滑板车、儿童扭扭车、儿童玩具车、儿童自行车、手推车、拖车、轮椅、拉杆箱； ★6、支持防暴力破解参数设置，支持密码容错次数及锁定时间设置；支持配置密钥的更新开关及更新周期设置； 7、具有不少于如下接口：1 个 RJ45 以太网口、1 个半双工 RS485 接口、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MicroSD 卡插槽； ★8、具有网卡混杂模式检查、系统敏感文件检查、非法超级账户检测、僵尸网络检测、Rootkit 检测、程序白名单、挖矿恶意进程检测等设置选项； 9、供电方式：DC12V、POE； 10、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11、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5	48 口 POE 交换机	台	1	1、交换容量：Δ 交换容量$\geq 670\text{Gbps}$。 2、包转发率：★包转发率$\geq 160\text{Mpps}$。 3、端口类型：★4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支持 POE/POE+，POE 功率超过 380W。 4、二层功能：支持 MAC 地址$\geq 32\text{K}$，支持 ARP 表项$\geq 4\text{K}$，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 GVRP 协议；支持 MUX VLAN5 功能；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5、三层功能：支持 IPv4 FIB 表项$\geq 4\text{K}$，支持 IPv6 FIB 表项≥ 1000 6、堆叠：支持智能堆叠，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

				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7、可靠性：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
16	24 口 POE 交换机	台	1	交换容量：48Gbps；包转发率 35.71Mpps，机架式，静音款，8K MAC, POE 功率 191W。
17	16 口 POE 交换机	台	12	交换容量 32Gbps，包转发率 23.74Mpps，机架式，静音款，8K MAC, POE 功率 125W，
18	电梯网桥	台	8	5.8G 工业级网桥。
19	智慧用电终端	台	1	★1、智能断路器分断能力须$\geq 10000A$； ★2、智慧用电终端防火须满足：端子座：960℃$\pm 10^{\circ}C$；外壳：650℃$\pm 10^{\circ}C$；作用时间 30S$\pm 1s$，然后移开火焰停烧 60S，在同一部位重复烧 60S。可在任意随机位置与灼热丝接触。端子座和表壳应具有合适的安全性以防止火焰蔓延，不应因与之接触的带电部件的热过载而着火； ★3、竞标供应商承诺对竞标产品购买产品责任险（产品保险期限不得少于 1 年），保险期内因软件平台及电气火灾监测设备产品问题导致事故，单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含）以上，累计赔付金额 5000 万； ★4、电气火灾预警、报警和消息推送：系统须具备在平台、手机 APP 个人端、手机 APP 物业端进行短路预警、漏电预警、过流预警、过压预警、欠压预警、短路报警、漏电报警、过流报警、过载报警、过温报警、过压报警、欠压报警、打火报警、三相缺相报警、浪涌报警并推送预警、报警消息的功能； ★5、漏电自检：系统须具备手机 APP 个人端、手机 APP 物业端设置每月漏电自检、开启手动漏电检查并推送漏电检查结果的功能； 加“★”参数项：加“★”项须提供对应的满足标准所要求的检测中心（公安部检测中心、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其中智能断路器具有“CMA/CNAS”标志的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并在偏离表中注明佐证资料对应的位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20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米	13090	1、外护套：PVC 紧包；成品外径：6.2 $\pm 0.2mm$ 导体绝缘外径：1.06

				±0.05mm；芯线规格：导体材料为无氧圆铜线（纯度99.99%），导体直径：0.57±0.005mm(23AWG)；每线对隔离的十字骨架结构。 2、特性阻抗：100Ω；导体间介电强度，DC，1min：1Kv/1min；工作电容最大值：≤5.6nF/100m。单根导体最大电阻：≤9.38Ω/100m；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型：≤2.5%；最小互电容：51pf/m；最大平衡电容：160pf/km；最大电流平衡：2%。 3、敷设弯曲半径：建议敷设弯曲半径>4倍线缆外径；敷设拉力：建议敷设时短期拉力<110N。使用拉力：建议使用时长期拉力<20N。 4、使用温度：-20~60℃。 5、操作电压：DC 32~72V。 6、符合YD/T926、ISO/IEC11801、TIA/EIA 568C.2 六类标准； 7、包装：305米/箱。
21	19" 1U24口六类模块式非屏蔽配线架	个	14	1、配线架材质：全钢架结构+塑胶，双层框架结构、配备后理线托架； 2、规格：非屏蔽，24口模块式，满配24个六类非屏蔽模块，要求模块可以活动插装，高度1U； 3、可光铜混用数据中心专用非屏蔽配线架。电口可安装非屏蔽模块，光口可安装LC双工耦合器 4、标示：标签窗要求采用有机玻璃透明盖板，其中可以插入自己打印的标签纸（专用6mm标签），可以标明配线架的编号以及其它信息。为使采购人日常维护更为简洁； 5、标准：YD/T1019、ISO/IEC11801、TIA/EIA 568B.2 六类标准； 6、根据需求可安装1至24个模块，有利于不满配的情况下的成本节约，方便单个通讯故障的维护； 7、安装：19"标准机柜、机架安装。
22	19"1U金属理线器	个	14	1、配线架材质：全钢架结构+塑胶，双层框架结构、配备后理线托架； 2、规格：非屏蔽，24口模块式，满配24个六类非屏蔽模块，要求模块可以活动插装，高度1U； 3、可光铜混用数据中心专用非屏蔽配线架。电口可安装非屏蔽模块，光口可安装LC双工耦合器 4、标示：标签窗要求采用有机玻璃透明盖板，其中可以插入自己打印的标签纸（专用6mm标签），可以标明配线架的编号以及其它信息。为使采购人日常维护更为简洁； 5、标准：YD/T1019、ISO/IEC11801、TIA/EIA 568B.2 六类标准； 6、根据需求可安装1至24个模块，有利于不满配的情况下的成本节约

				约，方便单个通讯故障的维护； 7、安装：19" 标准机柜、机架安装。
23	RJ45-RJ45 六类非屏蔽跳线(2米)	条	228	1、跳线接头类型：注塑 RJ45 端子-注塑 RJ45 端子； 2、结构：必须为采用 7/0.2×4P 股多芯软线构成； 3、跳线线缆护套材质：PVC； 4、应符合 UL 的 CM 级别阻燃等级； 5、标准：数据跳线符合 TIA568-C.2 六类标准； 6、可提供蓝、灰、红等多种颜色； 7、带宽：≥250MHz，插头拔插次数：≥1000 次； 8、使用温度：-20~70℃。 9、湿度：85%（温度 85℃±3℃）。
24	六类 RJ45 非屏蔽水晶头	个	228	六类 RJ45 非屏蔽水晶头。
25	波纹管	米	228	PVC20。
26	阻燃硬塑管	米	1029	PVC25。
27	标签	张	456	定制标签。
28	施工费用	点	231	综合布线、网络测试、监控摄像头安装和调试集成服务。
29	系统集成服务	项	1	★1、无缝链接旧监控系统、系统集成服务； 2、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并满足设计要求； 3、监控综合管理平台安装部署，配置合理的录像计划； 4、按客户要求上墙监控，合理显示实时监控画面； 5、为使用方提供系统的操作、维护培训，确保使用方能够熟练使用和维护系统； 6、每个月原厂工程师定期上门巡检设备。

★商务及其他要求表

★号参数为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对这些必备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竞标无效，不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 3 项（含 3 项）以上直接导致竞标无效；

★合同签订要求：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的相关产品证明材料以及提供“录像机”“室内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智慧用电终端”的样机到业主指定地方进行测试检验（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采购的设备因兼容问题达不到业主采购需求的，业主有权拒签合同，并追究虚假应标责任。

验收要求：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业主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业主对供应商提交的货物/服务依据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能力、功能要求符合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业主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业主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业主。 （3）业主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业主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业主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业主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业主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供应商负责。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小于 25 日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交付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安装调试服务： 1、安装调试服务：提供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服务（包括拆旧），安装部署前，需提供详细项目设计方案，提供设备部署、安装、调试的实施细则，提供包括设备布置、线路连接、软件配置等步骤。安装调试过程中需有专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监督，应严格按照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操作，确保每个环节的质量和系统性能达到最优状态。 2、原有业务系统适配服务：兼容采购人现有的系统，连接设施稳定运行，工作正常运转。 3、技术性能、功能检测：设备安装后，按竞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标文件，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竞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成交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按照项目进度付款；主要监控设备安装完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余款在系统运行正常且合格后两年内付清，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
★质保期等售后服务： 1、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三年，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产品免费维护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满 3 年后为有偿维护，维护费收取标准由投标人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后报业主审核，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收费标准。 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供应商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采购人，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 提供人员培训。

3、合同期外服务要求：合同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咨询服务。

4、售后服务：

(1) 交付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需提供三年软硬件质保和升级服务，供应商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供应商承诺，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提供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升级服务，其余按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2) 服务期间出现安全故障，在接到使用单位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使用，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使用。

(3) 服务期满后出现安全故障，在接到通知后，6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使用。

(4) 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出现的故障。

(5) 培训要求：需提供免费现场培训, 包括网络安全体检、测试、操作、维护、培训（包括相关理论知识）；应用培训（操作和注意事项等），直到采购人能独立安全管理平台。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配备设备、系统和软件维保需要的常用检测设备工具及其它必要器具等。

2、成交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制定相应工作流程、监督考核办法，并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升级、维护制度及应急计划等。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及其授权使用者在使用该项目系统时免受第三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本次采购要求竞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

★5、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采购人有权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要求成交供应商就采购文件中的功能要求进行现场演示，若发现存在虚假应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项目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的项目授权，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7、报价包含服务费、备品备件、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其它所有成本、利润及各项税收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为确保能与旧监控系统无缝链接及服务能力，竞标前竞标人拟派人员在旧监控系统进行服务事项预检

测，并附旧监控系统界面截图并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营业执照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或由税务部门出具无欠税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可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财务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

		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上述必须提供的内容如为扫描件，均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同时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任何一项要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竞标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7、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2.1.3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技术文件（如有）；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2.1.4	报价文件组成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竞标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 随机排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28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单位公章或使用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那毕大道 12 号新环球右塔 1102-03； 联系方式：伍珍值 0776-6155444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部门：百色市田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76-3280823
33	采购代理费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00）收取。 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108377266660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

		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谈判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谈判单位使用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2、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签字”是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CA签章,私章、签名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4.3	其他要求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须提交两套完整纸质版响应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最后报价无法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认可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

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4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

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则按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视首次提交的竞标文件为最终响应文件。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本次竞标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具体报价次数由谈判小组根据实际评标情况定，但最终报价在与竞标人谈判中谈判小组会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竞标人。最终供应商的确定将以竞标人提交的竞标文件为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及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资格审查

26.1.1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单位授权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6.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6.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2 符合性审查

26.2.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3 竞标人有关犯罪记录信息核实，潜在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人有关犯罪记录信息核实的证明材料，在成交公告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按有关法定程序核实犯罪记录信息，不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26.2.4 竞标有效期，由竞标人自己承诺竞标有效期编制承诺函放置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响应，不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26.2.5 竞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货物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他竞标人报价，必须出具相关的有效的证明文件资料；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文件无效处理。

26.2.6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的所有货物属全新产品，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2.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并附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打印查询记录，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6.2.8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书面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2.9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10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实质性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1、竞争性谈判公告；2、采购需求；3、供应商须知；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5、响应文件格式；6、合同文本；7、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内容；供应商竞标文件做不响应文件处理。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2.1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6.2.1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无效竞标

26.3.1 竞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1)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2) 未按规定缴纳竞标保证金、未交竞标保证金或缴纳金额不足的；
-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实施人员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声明的；
- (4)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谈判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件的；
- (7) 未出具不转让项目给他人并且不违法分包声明的；
- (8) 交货期、竞标有效期、交货地点等实质内容未做响应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

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采购人授权代表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符合性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下列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2.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对竞标人竞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竞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评标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2.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五、资格声明函·····	(页码)
六、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页码)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页码)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最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商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页码）
三、技术文件.....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最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需求及性能配置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需求及性能配置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有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如有）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百色市田阳区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_____。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

2. 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按照项目进度付款；主要监控设备安装完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余款在系统运行正常且合格后两年内付清，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培训等所发生的一切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送货服务

1. 免费送货上门。

2. 货物的运输：由成交人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成交人承诺的期限完成；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条 质量保证期

1. 货物质量保证期起止时间：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至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限满之日止。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约定。

第八条 采购数量：详见报价表。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为（按成交人竞标文件承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第十一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竞标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